

天國子民的義—不可姦淫

孫國鈞牧師

經文：馬太福音五章 27-32 節

引言：大家記得主耶穌教導我們，作為祂的門徒、天國的子民，我們是應當以怎樣的心去遵守上帝誡命的。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叫我們不用遵守；乃是要成全—叫我們能明白上帝誡命的精神，並從心裏樂意遵行，而非只在表面行為遵行。

祂以十誡中的第六誡—「不可殺人」為例，教導我們，這誡命不是只局限於「謀殺」的罪行上，乃延伸到我們對他人憎恨的心思意念、及侮辱、貶低的說話上。當我們發覺自己心中對人懷怒、怒氣難消，要小心了，否則便會被怒氣控制，得罪上帝也得罪他人！

同樣，耶穌也以十誡中的第七誡—「不可姦淫」為例，教導我們應怎樣遵守這誡命！

(一) 「不可姦淫」與持守聖潔、清心(第 27-30 節)

來到這裏，你和我應開始熟悉耶穌看事情的角度，及處理手法。祂不是只看誡命字面的要求、乃引導我們去反省其背後的精神，及我們的內心。所以「不可姦淫」便不單局限於破壞婚姻的婚外情、性行為，也牽涉到我們眼目的情慾及心中對他人的淫念！正如耶穌所說：「凡看見婦人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第 28 節)

正如我們可以透過對他人的仇恨及辱罵的說話犯了「殺人」的罪；在主眼中，我們同樣可以透過對他人帶著淫念的凝望及幻想，便犯了姦淫的罪！—不論自己或對方是已婚或未婚，也包括在內。「不可姦淫」的誡命也不是只對男性說的，對女性也同樣適用(雖然在當時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誡命多提到男性在這方面的責任)！

若只從表面看耶穌對我們的要求，恐怕我們只會覺得這是很難守的誡命。誰能做到呢？但不要忘记上帝給予祂子民的誡命，就像父親給予兒女愛的叮嚀，不是要取去我們生命中一切的情趣，甚麼也「不准」；乃是生命的指引，叫我們能脫離罪惡的網羅和轄制、過一個聖潔自由的生活，討祂喜悅。

不要忘记，性(sexuality, not just sex)乃是上帝的創造、是好的；但當人離開上帝，性便被扭曲、誤用、甚至成為轄制人的「偶像」、勢力。但上帝對祂子民的心意卻堅定不變—「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離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 4:3-8)

這對於我們來說，是何等寶貴的提醒！我們每天就是生活在一個性被扭曲、強調的都市和世代中、「性」可以與婚姻分家、甚至與「愛」分家，性被看為人人應有的享受、甚至權利、只要安全，便是成年人之間的私事、沒有問題！從報章廣告、娛樂新聞、電影、電視劇、都在傳遞這些信息—兩人只要喜歡、甚至一時衝動、隨時可以上床、隨時又可以分開，沒甚麼大不了一性是隨便的、自然的(像人其他需要一樣)、不像聖經講得那麼「尊貴」、「聖潔」。

整個後現代的文化更不斷挑戰著傳統的界線及觀念。聖經的教導是性是有界線的(在婚姻裏)，不能「越分」(過界 cross boundaries)。但現今世代的意識形態卻是挑戰任何界線，它叫我們想起異性便聯想到「性」—只要對方吸引、便可以幻想發展關係的可能性—為何不可？(結了婚又怎樣？我又不是要有「名份」！—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

所以去到最底，耶穌的教導向我們發出一個挑戰：我想自己作一個怎樣的人？我人生的目標、方向是甚麼？是由上帝決定、還是由我自己及這世界去決定？

上帝在這方面的旨意清楚明確—祂清楚告訴我們，人生最重要的目標、不是得到性方面的滿足(雖然性本身是祂的設計，也是美好的)、甚至不是婚姻、不是自我實現、乃是生命成長聖潔、更像基督(不是每個人都會進入婚姻的)(耶穌便是最好的例子)。

上帝對性也有清楚定下的界線，不能「越分」，祂要我們以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子、不放縱、不渲染污穢。你和我若願意作這樣的人，便要遵照祂的吩咐而行，好叫我們的言行舉止，與這尊貴的身份相稱。一些以前在性方面很隨便、跌倒過的弟兄姊妹，當蒙聖靈光照，看到自己過往的過犯，會自覺很污穢，而當他們蒙主

赦免，便知道要以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子！

姊妹們若懂得看重這些，便連衣著打扮也會不同。追求真正生命、品格的美麗，而不是追求「性感」；也會守住界線，不會因怕拒絕男友的要求、或覺得既然已認定是這人，便沒有所謂，而放下界線。

對弟兄來說，也是一樣。這場仗是從我們的心開始打的。看見美麗的婦女，可以不動淫念嗎？看來很難、但不是不可以的。倘若我沒有定意選擇要討上帝喜悅，我便很易受這個世代的意識文化影響，看人生最緊要是自我滿足、快樂。那麼別人很易會只成為叫我得到滿足、快樂的「工具」（雖然我們很少會這樣想）——衣著性感的，看多兩眼又何妨？對方不正是想表現自己的性感嗎？

但你我若願意成為聖潔、以聖潔尊貴去守住自己，便要操練不以這樣的眼光、心態去看異性——倘若在「不可殺人」的誡命中，每個人都是按上帝形像所造，我們不應輕看、仇恨；那麼同樣在「不可姦淫」的誡命中，每個人同樣是按上帝形象所造，是美麗尊貴的，我們不應以「佔便宜」、滿足自己感官刺激慾望的心態去看他人！

我們也要求主幫助，好好的定下界線，不要「越位」！保羅勸勉提摩太，作為牧者，一定有機會與不少姊妹接觸，所以要「待少年婦女如同姐妹、總要清清潔潔的」（提前 5:2）——這就是「不越位」，不讓自己陷於得罪上帝，也得罪人的幻想、淫念中！

（看看主耶穌的生命，何等聖潔尊貴！——祂一生單身，怎會沒經歷過性方面的試探？但祂卻與跟隨祂的婦女建立了何等健康的關係——屬靈的友誼！讓我們看到這是可能的！）

所以要實踐「不可姦淫」這誡命，可從兩個角度看，都是與我們要定意作聖潔自守、討主喜悅的人這選擇有關的。在消極方面，是要逃避與謹守。（不要高估自己抵抗試探的定力！）我們要謹守我們的心，就從謹守我們的眼目開始！這就是耶穌所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第 29 節）的意思！

我們不能靠自己的立志或毅力便能得勝，乃要讓聖靈掌管我們（加 5:16）。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情慾。用今天的處境來說：若你知道看那些報章、廣告、電影、網頁，會叫你動淫念，就不看罷！每個人的界線可以不同，但你會知道的情況，不要自欺！若你知道自己當工作壓力大、或感到沈悶、孤單時，便很易用慣用的方法去放縱情慾、那便不要再做，改變你的習慣！

你不捨得自己動手去「放棄」、去「剜眼、砍手」嗎？容讓主去幫助你，也請他人為你看守吧！這就帶到積極的一面——積極追求聖潔、正如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勉：「不單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更要同那些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好叫我們的心思意念，也更像基督！

（二） 婚姻中的忠貞（第 31-32 節）（參太 19:3-12）

最後，要和大家看看耶穌對有關婚姻的教導。當祂論到「不可姦淫」的誡命時，便同時提到在某些情況下，就算人離了婚，再嫁聚，也可以是犯了姦淫的罪。有關耶穌對婚姻及離婚、甚至獨身的看法，在太 19:3-12 有更詳盡的記載，這裏不過是簡單的引述。今天主要不是看（太 19 章）的經文，但仍想和大家讀一次，讓大家更明白主在（太 5：31-32）這裏教導的意思。

經文中提到的「休書」，背景來自（申 24：1-4）摩西的律法：「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大家...（她）就可以去嫁別人。」（申 24:1-2）。這安排在當時重男輕女的社會中，主要是為了保障婦女的權益，免得身份不明而被人唾棄鄙視。

但問題是何謂「不合理」的事？嚴謹的一派認為這是指著對丈夫不貞（姦淫）的行為。較開明的一派卻認為這是指凡令丈夫不喜悅的事（今天的社會更進一步，男女平等。只要夫婦其中一方提出合理原因，包括「性格不合、相處不來」，也可以成為理由而合法離婚！）。所以法利賽人就問耶穌，「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19:3）

耶穌的回答，一如過往，是要叫人明白上帝起初的心意。祂指出摩西容許人休妻，只是針對人的心硬的措施，以保障被休的妻子；但上帝設立婚姻的原意並非如此，乃是一個一生廝守的盟約——「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19:6）。我們不能把上帝在祂憐憫中為了減低人犯罪所帶來惡果而作出的容許、安排，看為祂對這罪的認同（容許與贊同是兩回事）！

你可以說耶穌對婚姻教導的核心便是忠貞、守約：一份一生堅持、不離不棄、專一的愛、至死方休！聖經中

從舊約到新約都有用婚姻關係來比喻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上帝是新郎，祂的子民像祂的妻子。可惜這妻子常常不忠、離棄上帝，轉投其他偶像的懷抱，這便是犯了屬靈上的姦淫。上帝大可以把我們「休了」，但祂卻對我們不離不棄，顯示出祂對我們那堅定不移的愛！

因此，耶穌的教導重點，不論在馬太福音 5 章 31-32 節，或 19 章 3-12 節，都是要強調婚姻的持久性，並且警告人不可隨意離婚、再婚，否則便是犯了姦淫！（即使他在人的法律制度看來是合法的，但在上帝眼中，仍是犯了姦淫！）

就算夫婦中一方（甚至雙方）犯了姦淫，這不代表一定要離婚，正如上帝沒有因我們常背棄祂而放棄我們一樣！夫婦倆人是可以再合力重建關係，經歷寬恕與復和，及上帝重建關係的恩典的！

我們人是既善變，又易以自我為中心的。這個世界的價值觀看婚姻如「合約」，雙方都要投資，從中得到滿足；倘若我得不到應得的、便可以拆夥、或換夥伴！聖經卻看婚姻是一生廝守的盟約、上帝透過這關係陶造我們的生命，要我們在其中學習怎樣一生一世專一的去愛——不論健康疾病、富貴貧窮、人生順逆！——而不是一遇到挫折、打擊、一不合我心意、一失去昔日愛的感受、一覺得很難捱下去、便放棄！

我這樣說，不表示我不明白、不體諒一些弟兄姊妹在婚姻中所面對的難處，正如主耶穌對我們這些罪人的軟弱也有體恤一樣。但上帝對婚姻的心意卻仍堅定不變。所以從這角度看，每個離婚都是一個悲劇，宣告著這段婚姻的失敗、不能活出上帝對婚姻的心意，所以也需要經歷上帝的醫治與寬恕。

作為牧者，間中也會有弟兄姊妹來問我：「我這樣的情況可否離婚？又可否再婚？」好像得到我的認同，便可以心安理得。但我又怎可超越主自己所許可的？我從不會建議弟兄姊妹考慮離婚；最多在一些特殊情況（如：涉及暴力、人身安全、為避免衝突不斷升級...）會建議考慮暫時分開，再看看有否其他方法解決問題、重建關係。不要輕言放棄！耶穌的路從來不是最易走的路，但當我們願意付上代價去跟從祂，就會經歷到祂的恩典夠用，並且在這過程中，經歷自己的生命被祂陶造、更新、更加像祂！